

陆丰市供销合作联社

关于公开遴选陆丰市供销合作联社 2023 年度中央财政资金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

根据《广东省供销合作联社关于印发〈广东省供销合作社 2023 年度中央财政资金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粤供科函〔2023〕356 号）的具体要求，为高质量完成陆丰市供销合作联社 2023 年度中央财政资金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确保项目建设成效，现我社公开遴选此项目实施主体，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施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实施内容：根据《广东省供销合作社 2023 年度中央财政资金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具体要求，2023 年省供销社下达我社实施农业生产全程托管服务任务面积不少于 6 万亩，服务小农户面积或资金占比 60%以上，2023 年度中央财政资金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补助资金 351 万元。项目实施以水稻、玉米、马铃薯、番薯等粮食作物为主，经济作物为辅，重点选取 1—3 个环节进行补助，对于当地市场机制运作已基本成熟、农户已广泛接受、市场化程度较高的单一服务环节，不纳入补助范围。

（二）实施要求：实施主体完成面积核算按照托管服务

“耕、种、防、收”各环节面积系数加权计算得出，计算公式为 $A=0.36A_1+0.27A_2+0.1A_3+0.27A_4$ （A为生产托管服务面积，A1、A2、A3、A4分别为耕、种、防、收各环节托管服务面积）。主要面向小农户开展生产托管服务，服务对象为小农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农业经营主体，可通过土地股份合作社、农民专业合作社等规模主体间接为小农户、家庭农场提供服务。实施主体为自己流转的土地实施的托管服务不纳入补贴范围。单季作物按照每亩不高于100元的标准进行补贴，原则上补贴额度不超过托管总费用的30%。本次中央财政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补助，不可与中央财政同类资金叠加使用，同一地块同一服务环节每造只能补助1次，不得在农业农村部门和供销部门重复领取补贴。

二、申报条件

项目实施主体须为供销社控股的社有企业、基层社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等社会化服务组织，实施主体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供销合作社须为实施主体的第一大股东，且持股比例不低于34%；项目实施主体须已纳入省供销社实施主体名录库；

（二）在广东省境内注册，且具有法人资格的；

（三）应有一定的社会化服务经验，原则上从事社会化服务达两年以上；

(四) 拥有与其服务内容、服务能力相匹配的专业农业机械和设备以及其他能力，确保项目能够顺利实施；

(五) 在农民群众中享有良好的信誉，其所提供的服务在质量和价格方面受到服务对象的认可和好评；

(六) 能够接受社会化服务行业管理部门的监管。

二、申报程序、申报评审、申报要求和材料受理

申报程序：申报单位如实填写《陆丰市供销合作联社2023年度中央财政资金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主体申请表》（申请表）、《陆丰市供销合作联社2023年度中央财政资金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及佐证材料装订成册报送陆丰市供销合作联社，申报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方案的可行性负责，如有虚假必须承担全部责任。

申报评审：由陆丰市供销合作联社2023年度中央财政资金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的基础上，按照规范择优的原则，根据评审结果确定1家运营规范、专业化水平高、服务能力强的项目实施主体。

申报要求：申报单位按照要求填写《申请表》《实施方案》及佐证材料，统一用A4纸按顺序装订成册，一式2份。《申请表》及《实施方案》样式详见附件。

材料受理：各申报单位请于2023年12月15日前将纸质申报材料报送到陆丰市供销合作联社（陆丰市东海街道龙山大道龙山花园11幢3号），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人：蔡力争，联系电话：0660-8994608



附件 1

陆丰市供销合作联社 2023 年度中央财政资金农业社会化

服务项目实施主体申请表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通讯地址			
负责人		联系电话 (含手机号码)	
申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含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传真号码	

附件 2

陆丰市供销合作联社 2023 年度中央财政资
金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
(封面样式)

申请单位 (盖章) :

填报日期: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	
单位地址			
项目负责人		职务/职称	
		电话	
项目联系人		职务/职称	
		电话	
项目实施内容			
实施地点			
项目单位 账户	收款单位:		
	开户银行:		
	账 号:		

二、项目单位简介

主要为项目单位生产经营基本情况、承担该项目的优势及其服务能力等内容。

三、项目概况

包含项目建设背景、项目建设地点等内容。

四、项目实施内容

明确项目实施的具体内容、托管服务的具体作物、服务面积、服务内容等，明确实施进度。

五、绩效目标

六、效益分析

七、保障措施

八、佐证材料等附件

(实施主体证明材料包括营业执照、供销合作社持股比例不低于 34%证明、银行开户证明、相关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技术人员资格证复印件、现有设备清单、近两年社会化服务的证明文件、荣誉称号等相关佐证材料)